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(110)第 637 號
110年12月03日 時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；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及同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函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三、鑑於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於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、減少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屆期需

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4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1年4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請各業別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，另請各訓練單位視需求，配合加開訓練課程。又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訓練單位(含附件)

內政部

部長徐國勇

大內政司秘書長徐國勇